

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

浙研教字第〔2022〕03号

关于开展2021年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 优秀实践成果评选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，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，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评选试行办法》（浙研教字〔2019〕8号）规定，现启动2021年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评选工作。

一、材料提交

1. 电邮材料。（1）《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三）；（2）《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申报表》（附件四，以下简称申报表）；（3）应用设计类提供产品或技术说明、设计方案等；实践报告类提供报告书；文艺作品类提供光盘、图册等；推广或使用单位证明书，或经济、社会效益评估证明书等相关资料；获奖证书、专利证书、发表论文或直接反映本成果水平的材料等。

电子材料命名规则为：申报表_单位名称_第一完成人姓

名；支撑材料_单位名称_第一完成人姓名。每项成果一个文件夹，命名规则为：成果名称_单位名称_第一完成人姓名。其中申报表需发送签字盖章后的 PDF 扫描版本。

2. 纸质材料。与上述电子材料完全一致的全套申请材料 1 份。其中《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推荐汇总表》加盖单位公章邮寄至学会秘书处，其余材料保存至各申报单位，以便查验。

二、推荐名额说明

各会员单位名额分配按本单位 21 年度专业学位硕、博在校生总数的 0.2% 计算，四舍五入进制计入。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1。

三、报送完成时间

所有电子材料制成一个压缩包，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前发送至学会邮箱 zjyjsjy@zju.edu.cn（注明参评 2021 年优秀实践成果+单位名称）。报送成果超过两项及以上的由各单位排序。逾期和不符合报送要求的不予受理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邮寄地址：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研究生综合教育楼 903

联系人：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秘书处

电话：0571-88206386

邮箱：zjyjsjy@zju.edu.cn

附件：

附件一：各培养单位上报限额数

附件二：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评选试行办法

附件三：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推荐汇总表

附件四：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申报表

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

